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维保及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维保及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市傲立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0.0105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8.013136 万元，属于【**小型企业**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傲立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8 日

